

#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市监质监函〔2021〕5号

## 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质量监督科：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的通知》（苏市监质监函〔2021〕5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局《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盐市监质监〔2021〕27号）贯彻实施。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的通知》（苏市监质监函〔2021〕56号）

盐城市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

2021年3月9日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苏市监质监函〔2021〕5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成品油质量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战略性物资，其质量直接关系大气污染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抓好质量监管，督促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全省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和油品质量的提升。

**二、强化市场执法检查。**要加强对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炼油厂、储油库、加油站等站点，督促生产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标准组织生产，落实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督促销售企业健全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真实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和等级，切实把好产品质量关。

**三、组织开展质量抽查。**以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船用燃料油为重点产品，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统筹省、市、

县监督抽查资源，组织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扩大监督抽查的覆盖面，保持监督抽查的连续性。各地组织的成品油监督抽查，要进入《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四、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督促做好整改、复查等工作。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通过执法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质量违法案件线索，要迅速组织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着力推进质量共治。**各地要积极向地方政府汇报成品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争取政策和监管资源支持，推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主动加强与商务、生态环境、交通、海事、公安等部门沟通协作，及时通报监管信息，不断增强监管合力。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作用，指导开展行业质量自律活动，促进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质量水平。

联系人：质量监督处覃道刚，电话：025-85537712。



（此件公开发布）